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牵头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1 人,营业收入为 5701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968.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 成员单位一（施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52647.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 成员单位二（设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涧西区工人文化宫周边排水防涝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5人,营业收入为21700.6887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1.1790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